

长江投资独立董事关于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《长江投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春光、肖国兴、刘涛

2018 年 12 月 28 日